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自 4 月相继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

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

执行上述政策在本报告期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